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80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玗臻 址同上

被告 巫欣姿

上列原告因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巫欣姿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071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8元【計算式：19,000元+1,0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20,008元】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 萬9,000元)	利息	1萬9,000元	114年3月25日	114年7月23日	(121/365)	16%	1,007.78元
	小計						1,007.78元
合計							2萬8元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